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執 新 89 年執他 4711 字第 16981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執他字第 4711 號受刑人鄭登年重利案件內扣押物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88 年度保管字第 7249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89 年 6 月 1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黃謀信

001	其他一般物品(單政徹借貸資料(本票 支票各乙張))	批	1
002	其他一般物品(陳美慧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 身分證各乙張))	批	1
003	其他一般物品(林政欽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乙張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04	其他一般物品(魏志豪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乙張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05	其他一般物品(徐馨云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 支票各乙張))	批	1
006	其他一般物品(林龍傳借貸資料(本票乙張 本票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07	其他一般物品(徐本榮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08	其他一般物品(楊瑞騰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乙張))	批	1
009	其他一般物品(陳耀清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 身分證各乙張))	批	1
010	其他一般物品(潘培英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乙張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11	其他一般物品(魏東河借貸資料(本票乙張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12	其他一般物品(彭淑貞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乙張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13	其他一般物品(吳盛恩借貸資料(本票乙張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14	其他一般物品(吳家麟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乙張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15	其他一般物品(賴銘添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16	其他一般物品(洪啟堂借貸資料(內含本票 身分證乙張))	批	1
017	其他一般物品(員工資料記事本)	本	1
018	其他一般物品(記事本)	本	1